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29號

上訴人 林攸餘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對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雖於114年11月10日提出陳報狀，惟其僅稱遭遇經濟困難，請求免繳、緩繳上訴費用云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對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匡 偉
03 法官 宣玉華
04 法官 陳正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翁挺育